**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审查结果(划 √ ) |
| 1.本次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 □有□无 |
| 2.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口有□无 |
| 3.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无 |
| 4.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无 |
| 5.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口有□无 |
| 6.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无 |
| 7.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口有□无 |
| 8.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有□无 |
| 9.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有□无 |
| 10.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口有□无 |
| 11.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口有□无 |
| 12.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有□无 |
| 13.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有□无 |
| 14.招标文件预公示反馈意见处理情况；（有反馈意见已解决选“无”，有反馈未解决选“有”； | □有□无 |
| 15.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 □有□无 |
| 审查结论 |  |
|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
| 招标人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